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程序表

113/01/17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1:30~11:40	報到	林秘書 ○○	宣布 開會
2	11:40~11:45	新進人員介紹 致贈退休人員禮品	陳校長 ○○	
3	11:45~11:50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陳校長 ○○	
4	11:50~12:10	主席報告	陳校長 ○○	
5	12:10~12:30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6	12:30~12:5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	
7	12:50~13:0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	
8	13:00~13:1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	
9	13:1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 1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1. 發現能讓校務更發展的任何意見，歡迎大家至校長室提出提案，日後於會議上討論決議。

2. 112-1 期初校務會議(1120829)提案及決議情形

序號	成案日期	項目	提案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20829	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待修正
02	1120829	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03	1120829	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有關學生實彈射擊課程部分，統一調整本校學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折減日期為四日（照案通過）	學務處 教官室 校安中心	■			
04	112082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未通過)	學生代表				
05	112082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6	1120829	提報本校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擬申請新建教學大樓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		■		

07	1120829	提報因應本校申請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校園樹木改善規劃(照案通過)	總務處			■	待新興營建工程通過後執行
08	1120829	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詳如附件。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1. 請老師能依照期程輸入成績，方便學生後續準備。
2. 教學研究會分工各項議題融入教學課程，請老師利用寒假協助完成，並將成果送教學組備查

◎教學組報告：

1. 寒假重補修經調查與繳費成班：英文一下，詳細上課地點及參加名單將於公告於校網。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預計於 113.02.15(四)以前上傳，112-2 學期課表如有需要調整，請自行協調後，於 113.02.16(六)16:00 前將「全學期課務調整申請單」(同課表一起 Mail 寄送)交回教學組。課表如有異動，一律自 113.02.19(一)起實施新課表，第一週補課日 02.16(六)仍為未調整前課表(課程上週四)。
3. 113.03.01(五)為輔導室辦理大學博覽會，各年級參加及任課教師隨班狀況如下：(隨班老師需要至金英館進行簽到)。
 - a. 第 2 節-高三班級參加，任課教師請隨班前往金英館。
 - b. 第 3 節-高二班級參加，班級導師請隨班前往金英館。
 - c. 第 4 節-高一班級參加，班級導師請隨班前往金英館。
4. 由於本學期調代課處理眾多，有時情況緊急紙本通知會較慢送達，請善用本校官網>智慧校園平台>教師登入>線上課表查詢>週課表>進行查詢。即可查到最新調代課資訊，以及標籤處有調課通知單可供參考。

5. 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於開學第 2 週 02.19-02.22 實施。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輔於第 2 週開始實施，本學期輔導課上課年段為高一、二，並依照 112-1 期末各班級所協調之科目實施。
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預計於 113.02.16(五)開學日上午發書，各班確切領書時間，請注意校網公告及當天廣播。
8. 本學期學校各式活動皆已列入行事曆中，行事曆可從校網上查詢：首頁→校務資訊→行事曆。
- 9.

◎註冊組報告：

1. 依據本校 112-1 行事曆，本學期補考時間為 113.02.15.，學期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為補考後三個工作天，故今年補考成績輸入截止為 113.02.20.。
2. 教師提供學生補考後成績若有異動，請於 113.02.20. 前告知教務處。(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與考科學期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相同)。

◎設備組報告：

1. 113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計畫申請及 114 年分區科展經費概算表已送審。
2. 專科教室借用請師長填寫登記簿，包括多元選修、自主學習課程。
3. 非上課時段借用場地，請按照申請活動流程並會辦設備組簽核，流程完成才填寫登記簿。
4. 鑰匙在當節課前的下課才拿，勿貪圖方便過早拿走，當節課結束請立馬歸還，以利下節課借用。
5. 進實驗室前將食物飲料放在走廊，下課請記得拿走。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1. 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點及第 30 點規定辦理。公告內容如下：

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請依據本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第 29 點規定（重點節錄）：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 30 點規定（重點節錄）：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M4NVGW>

2. 綜上所述，**建議同仁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校安中心及學務處，由學校進行適當或必要之處置，透過社群媒體或同學通報之處理方式亦同。**

3. ☆虎尾高中「多元生理用品」學生定點取用處：

(1) **健康中心**：備有多元生理用品，如護墊、棉條、褲型衛生棉、夜用型衛生棉、一般流量衛生棉，有臨時需求者，可至健康中心領用。

(2) **女生宿舍**：提供生理用品，住宿女同學臨時需求時可領用。

(3) **會客室**：尚未啟用，未來預計新增生理用品取用定點，已向國教署申請經費中。

☆虎尾高中消弭月經貧窮措施：

自 112 年 8 月始，提供弱勢族群每月 200 元生理用品實物補助，具低收、中低收或特殊境遇之弱勢女學生，可主動告知導師，由導師提出申請。

◎訓育組報告：

1. 1/19(五)上午 10:30-11:00 於操場辦理休業式。
2. 高二校外參觀、高三畢業紀念冊皆已完成參加/購買意願調查，費用將併入下學期註冊單收取。
3. 寒假期間 1/23 (二)至 1/27 (六)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 辦理管樂隊寒假集訓。

◎活動組報告：

1. 寒假期間社團返校申請：
 - (1)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年假期間不開放申請。
 - (2)申請之社團，須於休業式前完成送交活動申請書。

◎衛生組報告：

1. 整潔評分：
 - (1)每週公布整潔週排名於學校網站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4/?cid=981
 - (2)評分合計(sum)=輪值老師評分(data-T)+(整潔糾察評分(data-S))/3
 - (3)每週整潔前六名

高三

週次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2	5		1			3			1	3				5
3	6	3				6		4	1	4		6	1	

週次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4	5		3	3	2				6				1	
5	2	6	1		6	5			3			3		
6		4				3			6	2			1	5
7			4			2			3	1		5	6	
8			4					6		3	1	5	2	
9	4		2	3		6			5				1	
10				6		5				3	1	4	2	
11		6	3			5			3		1	2		
12			4						2	5	3	1	6	
13							6	3	1	5	2		4	
14		6	5						1	2	3		4	
15			1					6	5	1	3	4		
16		3	2		4					6		5	1	
17		6	5			2			1	3			4	
18			2			5			1	4			2	6
19		6				1		4	2	5			3	
20	5		3				6		1		4	6	1	
合計前 6 名次 數	6	8	14	3	3	11	2	5	16	14	8	10	15	3

高二

週次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	1	5		3	5	5				1	3			5
3	6				3	1			3	1			3	
4	1				2		5		6	3			4	
5	1				6		2		3	4	6	4		
6	2	3				3	6			1			5	
7	5	6					2				1		3	4
8		3					4		6	1	5		2	
9	1	4				2	3			6			4	
10	3	5						1	6	2		4		
11	3	2					3			5	1	6		
12						2	4		4	1	3		4	
13	6	4				5	3			1	2			
14	6			3		2	1			4			5	
15	5	1				4	2			6	3			

週次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16			4	1	6		3				4		2	
17	3	4	6						2	1		5		
18	5				6		1		3	2			4	
19	3	5		6			2			4			1	
20	5	4		6			3			2	1			
合計前 6 名次數	16	12	2	5	6	8	15	1	8	17	10	4	11	2

高一

週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2	4	4			4	4		1				1	3	
3				1	4	1	1	4				4		
4					2		3	4	5				1	6
5				6	3	2	1			5	3		6	
6	1	3		2			6			5			3	
7				4		6	4			2		6	1	3
8	1	3		4						6	5		2	
9		5		4	3	2				6			1	
10		6				3		5		1		3	2	
11	4	1								6		3	2	5
12	4	2		6			3			1		5		
13	5				3	6	1	4	2					
14		1		5	6	4	3	2						
15	3	4			2	6						5	1	
16	1		2		4				3				6	4
17			3	4	6		2	5		1				
18		5				6		1			4		2	3
19	4	3					6		5			2	1	
20	5				6	2			4			3	1	
合計前 6 名次數	10	11	2	9	11	11	10	8	5	9	3	9	14	5

(4)教師輪值評自第 2 週至第 21 週計有 96 次，未評分 16 次，有評分 74 次，颱風暫停 2 次，尚未評分 4 次(第 21 週)，有評分次數佔 77%，未達八成，建議老師評分後請當天交回學務處，若評分有事假、病假、公假，請提早跟同仁互換，互換也請告知衛生組長。

(5)衛生糾察評分：9/27 完成調查，合計 39 位糾察學生擔任掃地時評分工作，期末敘獎嘉獎兩次，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2. 環境教育：

-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112 年度 100%完成。9/4 參加系統填報研習、12/31 已完成環境教育時數填報，人員數 134 人，時數大於 4 小時者 132 人，免納入對象 2 人，達成人數 100%。
- (3)113 年度，預計 113.4.27 辦理減塑校慶園遊會合計 2 小時，再請老師線上觀看影片 2 小時即可(即日起可以開始觀看)。

3. 資源回收：

- (1)第一學期請慈光社幹部負責回收場與垃圾場處理。
- (2)慈光社高二與高三幹部期末敘獎嘉獎兩次。
- (3)廢棄玻璃清運發文鎮公所，已於 10/26 清潔隊完成清運。

4. 環境志工：

- (1)9/25 完成調查，9/27 起打掃，合計人數 11 人加上同心基金志工 4 人共 15 人，此學期每人至少參加 20 次以上打掃，。
- (2)期末敘獎小功乙次，訂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5. 環境知識競賽與講座：

- (1)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初賽成績張家睿高中職組第三名，張家齊高中職組第四名，指導老師詹麗娟。。
- (2)完成環境教育講座：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珍愛台灣工作坊，講師為荒野保護協會張○○、王○○、周○○，參加教師 63 位。

6. 校園防疫：

- (1)完成登革熱防疫：9/7 登革熱研習、9/8 設計登革熱自我檢核表 305 筆資料<https://forms.gle/jYB3ABzMGlIotiGR8>。
- (2)9/14 召開校園登革熱防議會議。
- (3)9/16 衛生所噴灑登革熱藥劑。

7. 寒暑假打掃：

- (1)112 年暑假未返校打掃計有 99 名，已完成補打掃 40 名，未完成 59 名。
- (2)補打掃同學已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天中午補打掃者達三次，合計 40 名。
- (3)依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六點：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 (4)今年寒假返校打掃日期，日期如下，請導師協助點名

1 月 24 日(三)早上 8:30-12:00：補打掃同學(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多次勸導，仍未改進者，記警告乙次)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wY5y7CX0c5UtInH-R9WnzqnXZamTQkVa6XHNEWsd9dc/edit?usp=sharing>

1 月 26 日(五)早上 8:30-12:00：101、102、103、104

1 月 29 日(一)早上 8:30-12:00：105、106、107、108

1 月 31 日(三)早上 8:30-12:00：109、110、111、112

2 月 2 日(五)早上 8:30-12:00：113、114

集合地點：金英館前

服裝：運動服

未能出席者：開學後，補公差三次

◎生輔組報告：

1. 於期末學務會議進行本學期班級同學德行評量，會中提供各班級同學「本學期全班獎懲缺曠總表」以參閱，其中曠課逾 24 節者，已寄送家長通知單提醒家長。
 - (1)學生曠課累計達 42 節者，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本校預警調整設置為 24 節，曠課累計達者，即進行相關處置（法規參酌如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至 26 條）。
 - (2)請導師聯繫家長，學生可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按時請假。
 - (3)逾時請假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學生可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計畫」改過遷善。
 - (4)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5)提供本校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名單。
2. 本學期整潔秩序競賽紅藍旗累計統計

週次 班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紅	藍	
301	藍	藍	藍	紅				藍											1	4	
302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3	8	
303	紅	藍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12	6	
304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紅	藍				紅	藍		5	5	
305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8	
306	紅	紅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9	9
307												藍								1	
308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6	
309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2	14	
310	紅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12	5	
311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7	6	
312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藍	5	10	
313	藍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11	5	
314	藍				藍										藍		紅		1	3	
201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7	10	
202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5	11	
203															藍	藍				2	
204	藍		藍										藍		藍			藍		5	
205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3	5	
206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1	7	
207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藍	9	7	
208		藍							紅								藍		1	2	
209		紅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5	5	
210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7	10	
211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9	6	
212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3	15	
213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8	7	
214	藍					紅							藍				藍	藍	1	3	
101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7	8	
102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3	12	
103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7	
104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3	12	
105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藍	7	8	
106	藍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5	7	
107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紅	10	7	
108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紅	藍		4	10	
109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1	8	
110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5	7	
111				藍		藍	藍										藍	藍		5	
112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5	5	
113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7	10	
114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藍	4	8	

說明：

「藍」表示：整潔競賽前6名或秩序競賽前6名

「紅」表示：整潔與秩序競賽均前6名。

3. 113 年 1 月 12 日發放各班「113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家長聯繫函，回函於 1 月 15 日開始回收，內容主要項目如下，詳細內容可參閱網址：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5463

	詐騙防制	交通安全	工讀安全
	活動安全	藥物濫用防制	校園及人身安全
	居住安全	宣導資訊素養與 倫理教育	網路賭博防制
	犯罪預防	校園傳染疾病及 師生健康	自殺防治

4. 本學期迄今校安通報列表

通報序號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	受傷	患病	其它
2811473	否	是	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1/10 下午 04:43	0	0	0	4
2798960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12/28 下午 01:35	0	0	0	2
2797702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3/12/27 下午 01:44	0	0	0	1
2790515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12/19 下午 04:54	0	0	0	3
2786293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12/14 下午 09:37	0	0	0	2
2783660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12/12 下午 05:41	0	0	0	2
2772222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3/11/30 上午 07:31	0	1	0	0
2771103	否	否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一般通報	2023/11/29 上午 08:06	0	2	0	0
2764306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3/11/21 下午 05:00	0	0	0	1
2762406	否	否	意外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一般通報	2023/11/20 下午 01:04	0	1	0	0
2761299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3/11/17 下午 06:01	0	0	0	1
2761263	否	否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一般通報	2023/11/17 下午 05:44	0	0	0	6
2758936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3/11/16 上午 07:23	0	1	0	0
2756747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3/11/14 上午 11:20	0	1	0	0
2754678	否	是	其他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一般通報	2023/11/12 下午 05:33	0	0	0	5
2754441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緊急(一般通報)	2023/11/11 上午 11:59	0	1	0	0
2730194	否	是	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一般通報	2023/10/20 下午 05:17	0	0	0	4
2730133	否	是	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一般通報	2023/10/20 下午 04:54	0	0	0	2
2688260	否	否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9/15 下午 03:37	0	0	0	2
2683754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3/09/12 下午 05:36	0	0	0	2
2677785	否	是	其他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一般通報	2023/09/07 下午 05:07	0	0	0	3
2671752	否	否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法定通報	2023/09/03 下午 02:05	0	0	0	6
2671745	否	是	其他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一般通報	2023/09/03 下午 01:38	0	0	0	2

◎體育組報告：

1. 下學期班際高一排球、高二籃球比賽，可能光電球場興建影響場地不足，造成比賽天數延長。
2. 水上運動會因疫情三年停辦，今年游泳池1月底開工六月才會完工，游泳課無法上課比賽停辦，下學期游泳池水電管理費停收。
3. 體育署推動 SH150 活動，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非上課時間)。

◎主任教官報告：

1. 寒假(含年假)期間有 28 天，請師長務必與學生建立完整聯繫管道，假期間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除聯繫主任、校長外，請通知校安中心備查。
2.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113 年 2 月 1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5 日 24 時止實施，為期 15 天將配合警局聯合巡查，確保師生校安安全。

◎總務處

◎主任報告：

1. 請配合避免將私人購物包裹寄到學校增加總務處行政人員負擔，盡量利用便利商店取貨。

2. 校園安全地圖查看路徑：學校首頁-學校事務-校園安全地圖。若師長覺得校園空間還有其他安全疑慮之處也請提供相關地點供會議討論。
3. 請落實省水、節電行為。
4. 若有校園公物毀損，再請協助報修。
5. 執行工程：若影響師生動線，再請配合與包涵。
 - (1) 日新樓(舊男宿)拆除暨宿舍通道改善計畫(變更男住宿生路徑)。
 - (2) 地坪整修工程-圖書館及體育館間通道(影響取餐路徑)。
 - (3) 介壽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1~5 樓，1 樓及 5 樓性別友善廁所)。(影響高三班級與學生)。
 - (4) 游泳池改善計畫。(主要為更衣室、廁所改善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 (5)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綜合館屋頂及 3 排球場及 2 籃球場)。
6. 申請中(預計申請)計畫：
 - (1) 新興營建工程(介壽東改建)。
 - (2) 校園整體規畫案。(後續需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3) 桌椅更新計畫。
 - (4) 教室窗簾更新計畫。
 - (5) 女宿後棟防水工程計畫。
 - (6) 金英館天花板及日光燈改善計畫。PS 新建宿舍之機會。
7. 感謝教職同仁持續督促並協助總務處發現問題以做有效整建修繕。

◎輔導室

◎輔導主任報告：

1. 規定已公告至輔導股長群組，並紙本張貼至班級，且於課堂時間進行講解。

113年繁星推薦、個人暨四技科大申請

國立虎尾高中志願選填及指定項目甄選校內個別輔導報名資格規定

一、對象：國立虎尾高中高三學生。

二、報名者需於113年1月29日（一）23：59前繳交完整備審草稿PDF檔，內容包含：

1. 簡歷（以表格呈現姓名、興趣、專長、幹部、社團、競賽等經歷，至少一頁）
2.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至少1000字）
3. P. 就讀動機（至少300字）
4.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少500字）

*完整備審草稿內容不得有抄襲、假造、杜撰、AI程式撰寫、不明意義文字、反社會描述等內容，經查以上情事，立刻取消報名資格。

三、上述1.~4.項請合併為一個PDF檔，檔名為**班級-座號-姓名**（例如：301-01-王小美），繳交至【**各班生涯規劃課程Google classroom課堂作業**】。

四、輔導室將於113年2月7日（三）下午16：00前於學校首頁網路公告備審草稿資格審核結果。

五、備審草稿資格審核結果者，志願選填個別輔導報名程序：



六、基於虎中優良傳統，每年接受校內志願選填與指定項目甄試輔導之學長姐皆會傳承甄選面試題目、備審資料及分享簡章予學弟妹，以利學弟妹來年甄選。接受校內志願選填與指定項目甄試輔導之同學，需承襲優良傳統：

1. 繁星推薦無面試者，離校前分享一本簡章或落點分析資料予學弟妹參考。
2.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暨四技科大有面試者，離校前分享個人面試題目與備審資料予學弟妹參考。。

七、申請指定項目甄試資料之同學，務必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依照個資法、著作權法，所有資源、審查資料及面試題目僅自用，不外流他人。

輔導室113.01.04

2. 大學博覽會預計於3/1(五)舉辦，總計53個大專院校參與擺攤，各年級參觀時程如下：

高三--第二節

高二--第三節

高一--第四節

3. 諮商輔導人次統計資料(見附圖)

國立虎尾高中輔導室112年8-11月個案服務項目統計表

人次項目 年月	輔導 教師 晤談	心理 師 晤談	團 體 輔 導	班 級 輔 導	家 長 諮 詢	教 師 諮 詢	個 案 會 議	心 理 測 驗
112年8月人次	-	-	-	-	2	1	-	824
112年9月人次	64	2	-	34	6	7	16	10
112年10月人次	56	20	8	-	6	9	-	112
112年11月人次	84	19	-	34	10	7	32	-
總計	204	41	8	68	24	24	48	946

(說明：本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資料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館主任報告：

◎圖書館主任報告：

1. 圖書館下學期重要活動:3/8(五)虎中寫手寫作比賽、3/10 全國閱讀心得上傳截止、3/15 全國小論文上傳截止、3/28-4/3 禎德書展、5/24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 本學期試辦共享參考書活動，學生索取踴躍，歡迎教職員工繼續分享書況良好之升學用參考書，使資源可有效流通。
3. 配合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計畫，本館二樓將於 2 月~4 月進行整修，師生若有使用空間或圖書資源需求請提早規劃，造成不便請見諒。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主計主任報告：

1. 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決算報告刻正辦理中，112 年度自編決算「本期餘絀」為-13,071,671 元(短絀數)，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1,625,002 元，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99.34%。

2. 各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單『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112 年度 12 月份報表資料及自編決算報表將於國教署主計室審視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執行查詢』系統。

3. 因應 113 年度 2 月起「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衝擊本校學費收入數，致仰賴政府補助收入將較以往更加提升，基於校園永續經營考量，籲請全校師生落實節約能源及撙節開支，減少各項非必要支出。

◎人事室主任報告：

◎人事主任報告：

1. 教師介聘：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3）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介聘教師報名，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https://gepin.hhsh.chc.edu.tw>) 填報資料並列印「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2. 出國申請：同仁如規劃出國，請先填送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程序。寒假期間無須請假之教師，亦應填送出國申請單，以利學校掌握同仁出國情形。
3. 自辦文康活動：自 113 年起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補助 800 元，4 人以上始可成行，並應於活動日前辦妥保險事宜。
4. 健康檢查補助：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學校四十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二年一次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或教學前提下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1 次】為限，且課務或業務自理。

5. 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可核予公假前往就讀。
6. 本校教職員欲遷調他機關，請事先提出報告簽核校長知悉，完成報備程序。
7. 重申同仁請假或出差者，應先行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仁除病假或有無法預期之臨時突發狀況之事假外，其餘假別應盡早提出申請（如有申請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同）。
8. 法令宣導(人事室及政風宣導事項)：
 - (1)請各位教師確實遵守教師法之規範，避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及教學不力等情形。
 - (2)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請同仁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規定。
 - (3)職場霸凌防治：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教育部國教署請所屬各級學校重視及防範職場霸凌問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4)教師兼職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有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情形。

(5)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秘書：

◎秘書報告：【教師應參加】的法定研習：

1. 【環境教育研習】每年4小時。(全體教師)
2. 【輔導知能研習】每年3小時。(全體教師)
3. 【學校防護團訓練】每4年1次「基本訓練8小時」，每年成員實施「常年訓練4小時為原則」。
4. 【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新進教職員工，或職務變動者)
5.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每年3小時。(全體教職員)
6.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學生是否抽離進行考試及相關配套，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 112/11/27(一)導師會議共識，高三分科測驗討論希望模擬考學生抽離考試，現提至校務會議提案。

(1)希望取得全校除導師外之任課師等共識，若此案通過則須另有以下兩項對應配套措施亦須通過。(無通過則全班一同考試，其餘人自行留坐自習)

(2)考量校內其空間場域有限，若該班報名測驗人數達全班人數之一半，則不抽離考試，原班任課老師隨班監考，未應考同學請於座位上自習，不得影響同學作答。

(3)抽離考試需監考老師協助，監考老師由教務處公開徵求，並得以扣除該學期之監考時數。

附 件 1-1：

112 年分科測驗模擬考本校報考人數一覽表：

112/4/6 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112/5/9 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班級	報考人數	班級	報考人數
301	4	301	3
302	5	302	6
303	2	303	1
304	7	304	6
305	11	305	10
306	8	306	2

307	16	307	4
308	12	308	10
309	16	309	6
310	12	310	12
311	12	311	3
312	3	312	8
313	1	313	0
總計	109	總計	71

討論：

1. 鄭○○老師：原該堂上某科目結果被抽去考該科目會造成考試後仍須針對這些同學再上一次，留在原班級上課的卻又不需要考該科目；還有隔壁班考試，本班在上課容易造成對考試班級干擾。故建請要抽全部都抽，不然就按照正常體制即可。

決議：同意 43 人、不同意 23 人；先通過試行不妥再修正。

案由二：本校「國立虎尾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2. 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5096 號函辦理。

3. 修訂規定如附件 3-1

附件 2-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09.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體鼓掌表示通過。

案由三：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巷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2. 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5096 號函辦理。
3. 修訂規定如附件 4-1

附 件 3-1：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 8. 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6. 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9. 8 性平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01. 17 性平會會議修訂

112. 02. 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且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應公告之。

(三)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 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教官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5-6322121 轉 37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議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

公差（假）登記。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8.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9. 除調查小組人員外，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調查報告處理原則如下：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5.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二)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三)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四)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六)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七)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相關懲處內容

-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

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四)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五)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

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體鼓掌表示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國教署 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0474 號函指導修正

附件 4-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0474 號函所附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函、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0474 號函修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函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依據調整增加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以下略）．．． （八）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以下略）．．． （八）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第 4 點第 3 項：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查貴校旨揭規定第 4 點第 3 項，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未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請審酌修正。 112 年 9 月 22 日詢問國教署承辦人，所提第 4 點第 3 項實為第 3 點第 8 項之誤植。
		第 4 點第 2 項：貴校提及「返校自我導向學習」及「寒暑假輔導課」事宜，建議另於其他相關校內法規敘明，並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112 年 9 月 22 日詢問國教署承

		辦人，「返校自我導向學習」及「寒暑假輔導課」較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等規定之律定範疇。此為建議項目，不影響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規定之律定。
		承上說明，附表一建議欄位修正如下： 此為建議項目，不影響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規定之律定。

決議：全體鼓掌表示通過。

案由五：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要點上次修正為 103 年，已逾十年未更新修正，特此合併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內容進行修正，提案校務會議，修訂規定如附件 6-1。

附件 5-1：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目的及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高級中學學校衛生工作計劃」之規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設置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目的：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二、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任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各級學校得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長擔任。除以上人員外，需含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之相關單位人員。

三、組 織

(一)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組長兼任擔任，承辦人員一人，由護理師擔任，若護理師兩人以上則輪流擔任。除以上人員外，須含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之人員，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護理師、營養師、教師代表(導師、健康護理教師)、學生代表。(如組織圖 1)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護理老師、護理師、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二)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二年一年，期滿得續聘之，遇有聘兼之行政人員於聘期間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四、職 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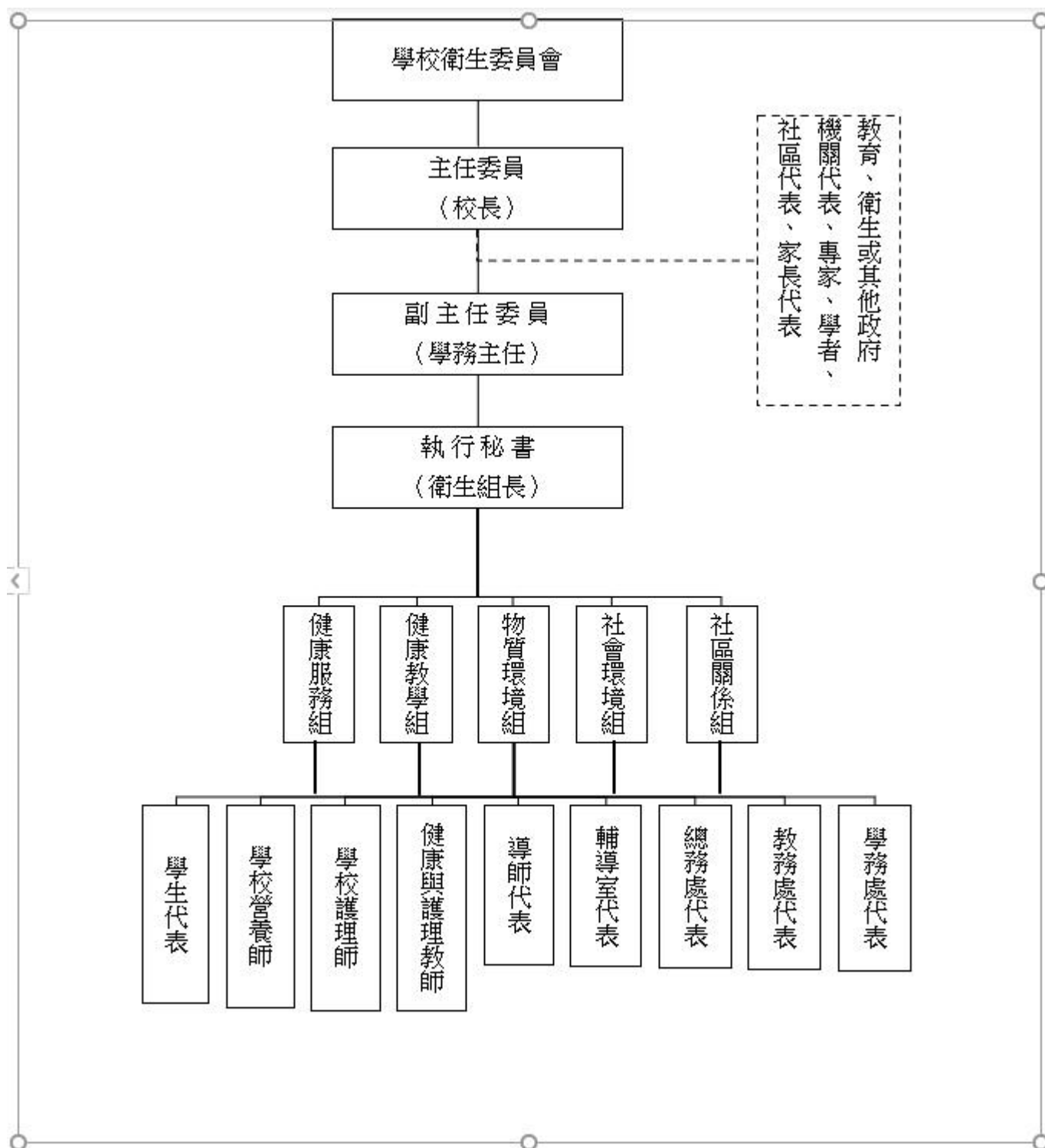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之推廣。
- (四)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之督導與改善。
- (五) 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 (六) 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事宜。

四、會 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擔任之。
- (三)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五、其 他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 1：虎尾高中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圖

●表 1 推動學校衛生工作相關人員及單位執掌表

職稱	職掌
校長	-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 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 籌編學校衛生經費，並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以上職掌得視學校規模，由校長授權副校長或學務主任督導。
學生事務處 主任	-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衛生工作及相關會議。 - 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授權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督導相關活動之推展。 -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衛生保健組 長	- 擬訂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相關報告。 - 協助/執行健康教學及活動之推展。 - 統整與協調規劃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之推展。 - 督導/協調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 - 協助校醫/護理人員推展健康服務工作。 - 協調社區/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班級導師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 配合執行學校衛生計畫。 - 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等聯繫處理。 -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健康服務工作。 - 協助學生健康管理之聯繫、矯治追蹤與輔導事宜。 - 指導學生落實健康行為，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健康與護理教師（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其他教師	1. 學校可經由協商或指派其加強學校衛生相關議題之知識與技能的教導與實踐。 2. 健康教育教師可結合學校衛生議題設定教學目標，進行有系統的健康課程教學。
護理人員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2.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之管理。 3. 健康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規劃健康檢查作業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4. 辦理緊急傷病救護、預防宣導及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學、諮詢、聯繫與監測事宜。 5. 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展、教學與活動。 6. 協助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有關工作。 7. 綜整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統整相關報告。 8.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營養師	1. 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2. 膳食管理執行。 3. 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4. 全校營養指導。 5. 個案營養照顧。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總務處	1. 配合學校衛生工作執行相關器材購置及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案招標案事宜。 2. 硬體設施改善、用水設施與設備之安全檢核、添購與維修、環境清潔消毒、照度檢測及校園內殘障設施維護等事宜。 3.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教務處	1. 協調安排健康相關課程。 2. 協調安排傳染病流行期間之隔離教學、補課、調課、停課等。
輔導處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執行相關工作。

●表 2 學校衛生工作實施計畫

教育階段	健康議題
高中（職）	• 健康體位（含代謝異常） • 菸檳害防制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環保教育

決議：全體鼓掌表示通過。

伍、臨時動議：需 5 人以上連署提案及附議

提案單位：虎尾高中學生會

附署人：李○○、廖○○、李○○、李○○、陳○○、胡○○、簡○○、林○○、謝○○共 9 位學生代表

提案一：

案由：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附議：8 人

說明：

1. 依據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一學期第四次班級代表會議和 113 年 1 月 12 日第一學期第五次班級代表會議之內容提出本議案。
2. 學生代表認為現行請假辦法中要求黏貼 8 元並將假單寄回家中之作法無法確實告知家長學生請假之事實，且手續過於繁瑣，故提出由學生家長主動告知導師學生請假，取代原有貼郵票寄回家中之作法。
3. 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附件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三、(八)導師須於接獲家長通知後，方得於假單上簽章。		1. 由導師直接確認家長已了解學生請假狀況，且可避免學生私自藏匿寄回家中的假單。
三、(七)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七)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1. 上述新增法規已能夠達到使家長清楚學生出缺席狀況的目的。 2. 現行請假辦法中要求黏貼 8 元郵票寄回家中，然將假單寄回家中之作法於告知家長之成效不彰，且手續過於繁瑣。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 日 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1. 修正實施時間。

決議：廢止郵寄同意 27 人、不同意 17 人、鼓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附議：13 人

說明：

1. 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 12 日第一學期第五次班級代表會議之內容提出本議案。
2. 本案已經 112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但因還有些許錯誤之處，故修改後再提出本案。
3. 修正內容如附件二。

附件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參、實施方式 二、考核期間：從每 <u>週週</u> 一至 <u>週週</u> 五止(以一週為週期計算)。	參、實施方式 二、考核期間：從每周一至周五止(以一週為週期計算)。	1. 修正錯字。

肆、獎懲 三、整潔競賽於學期末排名各年段前三名者，寒暑假免除返校打掃。		1. 現行獎懲規定中僅有藍、紅旗，作為學生打掃的動力已明顯不足，為提升學生日常打掃的意願，故新增此獎懲規定。
---	--	---

討論：

1. 賴綉妮老師：寒暑假的返校打掃並無法源依據，應該先提校務會議通過。
2. 李日森學生：寒暑假並非學期節數，按國教屬法規非學期活動應該是由學生意願來執行，若寒暑假沒有來並不能列入出缺勤紀錄及懲處，返校打掃亦不能被列入學生義務且涉入學生生活成績評量規定，且對學生假期有嚴重的影響應該要提到校會會議來表決。

決議：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先提校務會議討論、此案暫緩緩討論。

陸、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參與，祝福各位有個愉快的假日。

柒、散會：13:20

112-1 期末校務會議



新進人員介紹

教務處 簡○萍小姐

總務處 黃○池先生

人事室 林○佑先生



致贈退休
人員禮品



主席致詞

感謝

狂賀 本校113年特殊選才風雲榜

徐O璟同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

張O云同學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乙組

林O昇同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李O森同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核心)

虎尾高中校長陳惠珍、家長會長徐依潔暨全體師生 全賀

感謝本校老師的指導

感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National Hu-Wei Senior High School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校教師、學生表現優異獲獎

競賽項目	組別	獎項	姓名
作文	教師組	特優	劉●晨
閩南語朗讀	高中組	特優	林●萱
泰雅語朗讀	高中組	優等	陳●

感謝



感謝



感謝



感謝

- 學生參加國研盃 i-ONE 儀器科技創新獎賽
- 榮獲佳作：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智能化感知功能麵包烘焙烤箱
- 徐環、張瑜、林訢-指導老師：趙敏老師

感謝

本校112學年度第三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表現優異

313謝■帆將代表雲彰嘉區參加全國決賽！

數學科

313謝■帆 第二名（指導教師：洪■凱教師）

生物科

313陳■萱 第五名（指導教師：郭■志教師）

310吳■佳作（指導教師：郭■志教師）

313黃■郁 佳作（指導教師：郭■志教師）

213陸■儒 佳作（指導教師：許■菁教師）

物理科

313李■勝 佳作（指導教師：陳■文教師）

化學科

313王■則 佳作（指導教師：梁■舉教師）

資訊科

313林■禾 佳作（指導教師：張■綾教師）

213莊■愷 佳作（指導教師：張■綾教師）

305吳■宥 佳作（指導教師：張■綾教師）

地球科學科

313許■泰 佳作（指導教師：黃■賢主任）

313黃■恩 佳作（指導教師：黃■賢主任）

213張■庭 佳作（指導教師：黃■賢主任）

213洪■恩 佳作（指導教師：黃■賢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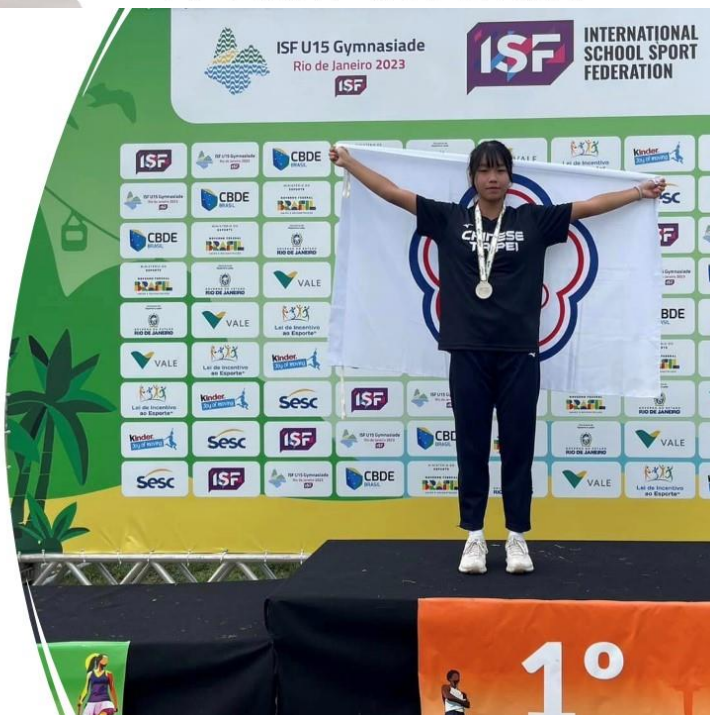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感謝老師們辛勤指導。



感謝

顏■芯同學參加巴西 里約熱內
盧舉辦2023世界中學運動會U18女
子撐竿跳高比賽榮獲銀牌

感謝陳■珍教練辛勞訓練學生



感謝

學生於2023黑豹旗高中棒球賽拿下獲勝，踏入全國64強

感謝蔡哲老師的指導



感謝

本校學生參加112學年度秋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

榮獲以下獎項：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 冠軍

高中女子組團體賽 冠軍

高中女生雙打

李頤頤/楊媛 冠軍

廖建/簡儀 亞軍

高中女生單打

楊媛 冠軍

吳璇 亞軍

高中男生雙打

陳翰/劉杰 冠軍

高中男生單打

李豫 季軍

共5金 2銀 1銅。



感謝

本校學生參加112年雲林縣
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榮獲高女組冠軍

感謝楊鈞老師的指導



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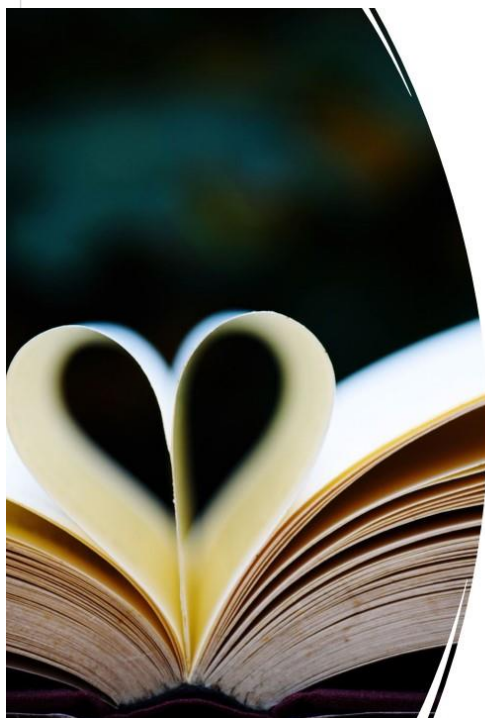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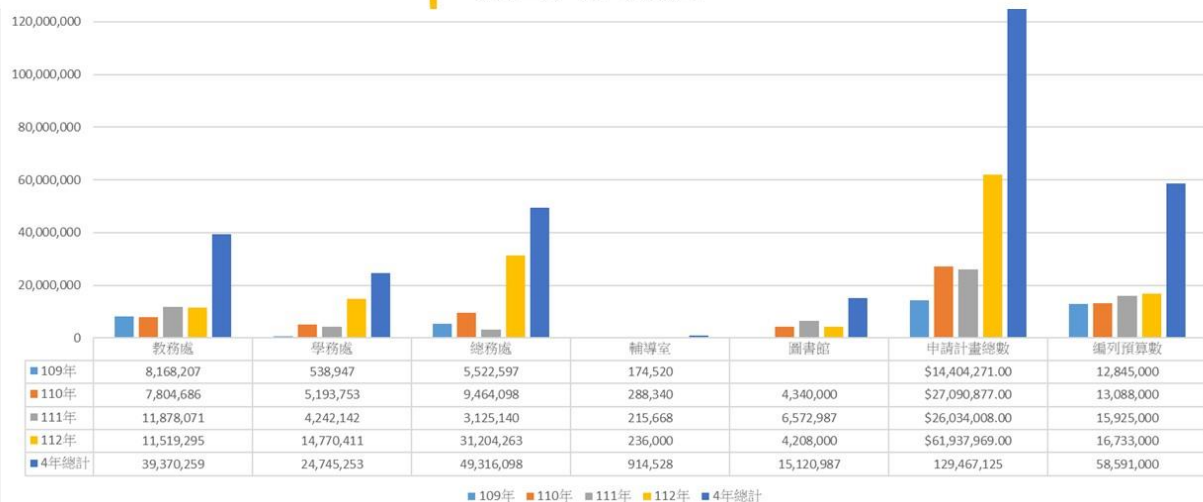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參加管樂合奏組
榮獲特優！晉級全國賽！

感謝師長及家長會的支持



感謝

本校行政同仁及教師的努力，
四年下來為學校爭取許多競爭型計畫經費
挹注學校的發展



叮嚀

- 和為貴，為善以為寶，能仁是我心
- 將性平、反霸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 多主動關懷弱勢學生的學習、經濟及生涯規劃
- 家和萬事興
- 互動、溝通、協調、同理心



祝福

- 有緣相聚，快樂攜手向前行
- 龍躍高昇，福氣滿盈

照片：



